

#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进出口国际公约禁止 或者限制贸易的陆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延续 审批政策操作规程

## 一、政策依据

(一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三十七条。

(二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》第四条。

(三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》第七条。

## 二、政策有效期

长期有效。

## 三、服务对象及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

服务对象：自然人，企业法人，事业单位法人，社会组织法人，非法人企业，行政机关，其他组织。

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：

(一) 来源合法。

(二) 对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。

(三) 具有有效控制措施并符合生态安全要求和公共利益。

(四) 不属于国务院或者国务院野生动物主管部门禁止出口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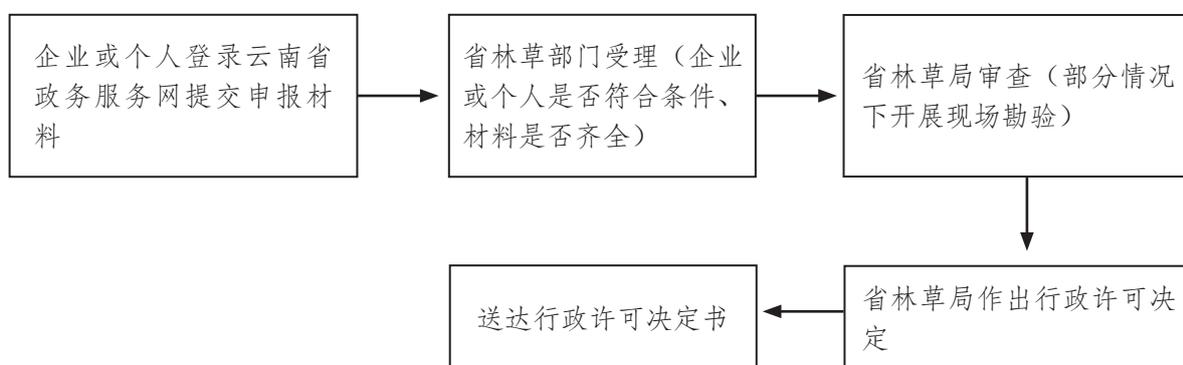
(五) 国家林业局公告（2016年第3号）、国家林草局 国家  
濒管办公告（2019年第2号）、国家林草局公告（2020年第7号）、

国家林草局 国家濒管办公告（2022 年第 3 号）等国务院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公示的其他条件。

#### 四、申报材料

- （一）行政许可延续申请书。
- （二）原行政许可决定书。

#### 五、办理流程



**办理时限：**1. 承诺受理时限：5 个工作日；2. 法定审批时限：20 个工作日。

**联系电话：**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政务服务中心 0871-65011362。